

证券代码：870233

证券简称：协新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4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202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二、 回购用途及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主要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为了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增强未来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提升公司运营效率指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三、 回购方式

本次回购方式为要约方式回购。

四、 回购价格、定价原则及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为1.60元/股。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不存在交易均价。

1、挂牌以来的交易、发行和评估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方式，最新收盘价为1.28元/股，为2022年12月20日发生的盘内交易所形成的价格，成交量为11,000股，自2022年12

月20日至今，公司股票无交易。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交易活跃度较低，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参考性有限。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份发行和资产评估，因此不存在前期发行价格及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价格。

2、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及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36元/股及2.35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5元及-0.01元。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60元/股，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2.35元/股，主要系考虑到公司自2020年起缩减出口业务，导致2020年度销售收入较2019年度下降17,767.72万元，降幅66.56%，同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610,702.60元，出现大幅亏损，截至2023年末，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2,914,332.83元。虽然自2021年起，公司积极转型开拓国内市场，但受外需疲弱、贸易环境复杂、生产成本高企等因素影响，毛纺织行业生产、效益、投资等主要运行指标增长均减弱，公司面临的生产与经营压力仍然存在，因此公司回购价格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自挂牌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交易量较少、未进行过股份发行，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3、同行业公司情况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纺织业-毛纺织及染整精加工-毛条和毛纱线加工（C1721）。截至2024年6月28日，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6月28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倍）
430623.NQ	箭鹿股份	1.96	5.05	0.39
833930.NQ	通海绒业	3.80	1.24	3.06
平均值				1.7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Wind金融终端，单日没有收盘价的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市净率=每股市价/每股净资产。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1.60元/股，对应的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的市净率为0.68倍，略高于同行业挂牌公司箭鹿股份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通海绒业市净率，低于同行业挂牌公司市净率平均值，但处于行业波动范围内，与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偏离。

产生上述情形的原因主要系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较少，且其尽管所处行业与公司

类似，但营业收入、资产规模、利润规模及股票交易流动性等与公司均有较大不同，从而导致市净率存在较大差异亦属正常情形，因此，可比挂牌公司市净率对于公司虽有参考意义，但价值有限，公司回购价格系根据公司自身财务状况、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以及未来市场环境变化等综合因素予以确定，具有合理性。

4、股东的持股成本

截至公司审议本次回购方案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25日），公司共有122名股东，其中持股比例不低于1%的股东有14名，持有股份总额为72,327,256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2.3272%，持有公司股份不低于1%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进入途径	持股成本（元/股）
1	杨剑华	27,244,825	27.2448	原始股、二级市场受让	注1
2	谢志钢	10,712,073	10.7121	原始股	1.00
3	林东辉	5,356,034	5.356	原始股	1.00
4	章寅	5,356,034	5.356	原始股	1.00
5	朱华君	5,356,034	5.356	原始股	1.00
6	殷晓华	3,213,624	3.2136	原始股	1.00
7	顾巍	2,705,878	2.7059	原始股	1.00
8	彭正荣	2,378,125	2.3781	原始股	1.00
9	卢建忠	2,136,220	2.1362	原始股	1.00
10	包佩芬	1,898,862	1.8989	原始股	1.00
11	邱晓忠	1,898,862	1.8989	原始股	1.00
12	柳卫华	1,602,164	1.6022	原始股	注2
13	李正华	1,281,732	1.2817	原始股	1.00
14	王浩源	1,186,789	1.1868	原始股	1.00
合计		72,327,256	72.3272		

注1：杨剑华持有原始股27,134,825股，持股价格为1元/股，通过二级市场受让110,000股，受让价格为0.90元/股。

注2：柳卫华通过法定承继受让原始股，持股价格为1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量较少、未进行过股份发行和资产评估，截至本次股份回购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持股比例不低于1%的股东均为发起人股东，本次要约回购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未来市场发展环境、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可比市净率及股东的持股成本等因素，定价合理，交易价格低于每

股净资产，不存在高价回购股份的情况，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股东是否参与本次回购股份由公司股东自行决定，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回购价格。

调整公式为： $P = (P_0 - V * Q/Q_0) /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Q 为扣除已回购股份数的公司股份总额； Q_0 为回购前公司原股份总额；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P 为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的价格上限。

五、 拟回购数量、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12,5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不高于 12.50%。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0 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要约期限届满，若股东同意接受回购要约（以下简称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超出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照相同比例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若股东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不足预定回购的股份数量的，公司将全部回购股东预受的股份。

股份回购完成后，回购股份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自董事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六、 回购实施期限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要约期限自要约公告披露的次一交易日起30个自然日。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

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拟回购股份数量区间及用途，如本次回购达到数量上限，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

类别	回购实施前		回购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024,489	43.02%	43,024,489	43.02%
2.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不含回购专户股份）	56,975,511	56.98%	44,475,511	44.48%
3. 回购专户股份			12,500,000	12.50%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				
——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12,500,000	12.50%
总计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 2024/5/28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八、 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

公司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00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无筹资安排。

1、财务状况及回购能力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6,940,146.01 元，流动资产合计 134,049,253.51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为 234,950,300.64 元，货币资金为 56,681,674.91 元，存货 61,486,595.25 元。因此，公司资金可完全覆盖本次回购金额上限。

协新股份 2022 年度、2023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113,580,893.23 元、103,219,329.75 元，挂牌公司经营规模相对平稳，市场基础较为稳定，公司目前业务平稳开展，没有大额投资活动，公司短期内没有生产经营扩张需求，对营运资金无大量需求，因此，经营所需营运资金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2022 年、2023 年净运营资金分别为 78,263,446.59 元、83,073,715.27 元，按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账户资金余额及回购资金 2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公司剩余货币资金 36,681,674.91 元，因此，本次回购不会造成资金短缺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债务履约能力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91,349,606.74 元，总负债为 55,472,218.69 元，净资产为 235,877,388.05 元，流动比率为 2.44，资产负债率 19.04%。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86,940,146.01 元，总负债为 51,989,845.37 元，净资产为 234,950,300.64 元，流动比率为 2.63，资产负债率 18.12%。公司经营状况、资本结构稳定，整体流动性较好，资产负债率不高，不存在因回购导致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

3、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13,580,893.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7,611.78 元。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3,219,329.7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256,766.69 元。

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不超过 20,000,000.00 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 20,00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6.97%、占流动资产 14.92%，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51%；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 18.12%变为 19.48%，流动比率由 2.63 变为 2.24，每股净资产由 2.35 元/股变为 2.46/股，本次回购不会出现资产负债率大

幅提高的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资产结构稳定，市场基础稳定，公司经营管理层、人员队伍稳定，经营不断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本次回购股份支出不会影响到公司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资金上限 20,000,000.00 元，公司具备足够资金支付回购价款；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九、 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理

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公告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回购股份注销申请，以及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回购股份注销申请经全国股转公司审查无异议后，公司将按照中国结算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股份注销手续。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公告，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 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內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通知情况将按相关规定予以披露。

十一、 公司最近 12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最近 12 个月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是否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

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因交易违规受到全国股转公司限制证券账户交易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因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形。

十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股份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8）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9）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四、 预受要约的申报和撤回

同意接受回购要约的股东（以下简称“预受股东”）应当在要约回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 9:15 至 11:30、13:00 至 15:00 通过交易系统办理预受要约的申报或撤回。

预受要约的申报要素包括：要约回购证券代码、要约回购公司的证券代码、证券账户、申报数量、股份性质、业务类别等（预受要约申报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

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两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撤回已申报的预受要约；在要约回购期限届满前两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仅可撤回当日申报的预受要约。

十五、 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将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没有股东接受回购要约，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而导致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十六、 其他事项

若本次回购事项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要约期限开始后，公司不会变更或终止回购股份方案。

十七、 备查文件

- （一）《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